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 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|  |
|  | |  | |
|  | |  | |
| **全体会议** | | **文件 142 (Add.25)(Add.3)-C** | |
|  | | **2023年10月27日** | |
|  | | **原文：英文** | |
|  | | |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 |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 | |
|  | | | |
| 议项9.2 | | | |

9 按照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；

9.2 应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；[[1]](#footnote-1)1以及

第2.2.2节：前后矛盾之处和含义不清晰的条款

本节内容包含无线电通信局查明的2020年版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中存在的一些前后矛盾之处，并在表中进行了汇总，以提请WRC-23注意，大会可能就纠正措施提出建议。

美国建议不修改第2.2.2节的第29项，即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将脚注第**5.433**款从频率划分表的2区3 600-3 700 MHz频段下删除的建议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9 | 所有语文 | 124 (RR5-90) | 脚注第**5.433**款涉及2区和3区3 400-3 600 MHz频段的划分，亦列在表中2区的3 600-3 700 MHz频段下。 | 将脚注第**5.433**款从频率划分表的2区3 600-3 700 MHz频段下删除。 |

提案：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USA/142A25A3/1

5.433 在2区和3区，3 400-3 600 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。但敦促在该频段内运行无线电定位系统的各主管部门，于1985年前停止工作。1985年以后，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以保护卫星固定业务，并不得对卫星固定业务提出协调要求。

**理由：** ITU-R M.1465建议书对在这些频段内操作的雷达做出了规定，其中指出了一个高于3 600 MHz的调谐范围。因此，敦促在高于3 400 MHz的频率上操作的指示适用于最高3 700 MHz的频率。

NOC USA/142A25A3/2

3 600-4 800 M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3 600-4 200  固定  卫星固定  （空对地）  移动 | 3 600-3 7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5.434  无线电定位 5.433 | 3 600-3 7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 无线电定位  5.435 |
| 3 700-4 2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| |
| 4 200-4 400 **航空移动**（R） 5.436 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438  5.437 5.439 5.440 | | |
| 4 400-4 500 固定  移动 5.440A | | |
| 4 500-4 800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5.441  移动 5.440A | | |

**理由：** ITU-R M.1465建议书对在这些频段内操作的雷达做出了规定，其中指出了一个高于3 600 MHz的调谐范围。因此，敦促在高于3 400 MHz的频率上操作的指示适用于最高3 700 MHz的频率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。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